

Case No. D22/19

Salaries tax –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 whether the person was married and not living apart from his or her spouse at any time during the year of assessment – whether appellant liable to pay costs – sections 32(1), (2) and 68(9)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hapter 112)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son Wong SC (chairman), Chan Wai Kam Caroline and Liu Pak Yin.

Date of hearing: 11 April 2018.

Date of decision: 16 March 2020.

The Appellant divorced with his ex-wife on 16 December 2013 and was granted custody of their daughter. The Appellant later married his current wife on 14 February 2016. The Appellant was respectively employed by Company A and Company B for the period between (a) 1 April 2015 and 10 October 2015 and (b) 12 October 2015 and 31 March 2016.

The Assessor made a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on the appellant in respect of the year 2015/16.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he assessment claiming that he was entitled to child allowance. Further, the Appellant alleged that he should be entitled to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between 1 April 2015 and 13 February 2016) or married person’s allowance (between 14 February 2016 and 31 March 2016). The Assessor agreed that the Appellant was entitled to child allowance, but disagreed that he was entitled to married person’s allowance or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The Appellant did not accept the proposal and lodged an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of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for not granting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Held:

1. Section 32 of IRO was clear. The purpose of the provision was to provide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IRD could grant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in a year of assessment. Section 32(2) set out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a person was not entitled to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Sub-section 32(2)(a) clearly provided that one situation was where a person ‘at any time during the year of assessment ... was married and not living apart from his or her spouse’ (D38/00, IRBRD, vol 15, 363, D100/02, IRBRD, vol 18, 1 and D25/12, (2012-13) IRBRD, vol 27, 607 considered).
2. In the hearing, the Appellant confirmed that he did not live apart from his current wife after they were married. Therefore, the Appellant’s situation clearly fell within one of the cases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32(2)(a). Apart from that, the Board had no discretion on the matter.

(2020-21) VOLUME 3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3. Since IRD had clearly explained to the appellant about the relevant statutory provisions and cases in the decision, the appellant should have been aware that his appeal was without merit; Hence, the Board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make a costs order against the Appellant in the sum of \$3,000.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3,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38/00, IRBRD, vol 15, 363
D100/02, IRBRD, vol 18, 1
D25/12, (2012-13) IRBRD, vol 27, 607

Appellant in person.

Lee Shun Shan, Yu Wai Lim and Leung Hoi Sze,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22/19

薪俸稅 – 單親免稅額 – 有關人士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是否屬已婚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 – 上訴人是否須支付訟費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2(1), (2)及68(9)條(「《稅例》」)

委員會：黃文傑資深大律師（主席）、陳惠琴及廖伯賢

聆訊日期：2018年4月11日

裁決日期：2020年3月16日

上訴人在2013年12月16日與前妻離婚，並獲得女兒的管養權。上訴人其後在2016年2月14日與現任妻子結婚。上訴人在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0月10日及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3月31日分別受僱於A公司及B公司。

評稅主任向上訴人作出2015/16課稅年度薪俸稅估計評稅。上訴人反對評稅，聲稱他應獲得子女免稅額。此外，上訴人聲稱在有關課稅年度應（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2月13日期間）獲給予單親免稅額或（在2016年2月14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獲給予已婚人士免稅額。評稅主任同意上訴人可就其女兒獲得子女免稅額，但不能獲已婚人士免稅額或單親免稅額。上訴人不接納有關建議，並就稅務局不給予單親免稅額提出上訴。

裁決：

1. 《稅例》第32條條文相當清晰。該條文的目的是規範在什麼情況下稅務局在有關課稅年度中可給予單親免稅額。而其中第32(2)條列出在什麼情形下，有關人士無權申索單親免稅額。當中的(a)一項清楚訂明其中一種不能申索的情況是有關人士「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參考D38/00, IRBRD, vol 15, 363, D100/02, IRBRD, vol 18, 1及D25/12, (2012-13) IRBRD, vol 27, 607)。
2. 在聆訊中，上訴人確認他跟現任妻子結婚後並無分開居住。因此，上訴人的情況明顯是第32(2)(a)條所列明其中一種不能申索單親免稅額的情形。除此之外，委員會沒有權力酌情處理。

3. 由於稅務局在決定書中已清楚向上訴人講述有關條例的規定和有關案例的裁定，上訴人應理解其上訴毫無理據；因此，委員會行使酌情權判上訴人須支付\$3000作為訟費。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3,000元的訟費命令。

參考案例：

D38/00, IRBRD, vol 15, 363
D100/02, IRBRD, vol 18, 1
D25/12, (2012-13) IRBRD, vol 27, 607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

李順珊、余偉濂及梁愷思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1. 上訴人在本上訴中就稅務局於2015/16課稅年度不給予單親免稅額提出上訴。

案情

2. 本上訴的事實背景如下：
 - (1) 上訴人在2013年12月16日與前妻（以下簡稱「前妻」）離婚。區域法院頒令上訴人獲得與前妻於2002年出生的女兒（以下簡稱「女兒」）的管養權。
 - (2) 上訴人其後在2016年2月14日與現任妻子（以下簡稱「現任妻子」）結婚。
 - (3) 上訴人的兩前僱主分別就上訴人提交2015/16課稅年度僱員行將停止受僱通知書和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當中載有下列資料：

<u>僱主名稱</u>	<u>受僱期間</u>	<u>入息</u> 元
A公司	2015年4月1日 至2015年10月10日	139,166
B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至2016年3月31日	<u>145,633</u>

<u>僱主名稱</u>	<u>受僱期間</u>	<u>入息</u>
	總額	元
		<u>284,799</u>

- (4) 由於上訴人未有在指定時限內遞交其2015/16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評稅主任向他作出2015/16課稅年度薪俸稅估計評稅如下：

入息	\$284,799
減：基本免稅額	\$12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164,799
應繳稅款（稅款寬減後）	\$4,003

- (5) 上訴人反對上述評稅，聲稱他應獲得子女免稅額。此外，他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2月13日期間是一名離婚人士，而在2016年2月14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已婚。因此，他聲稱在2015/16課稅年度應獲給予單親免稅額或已婚人士免稅額。
- (6) 上訴人提交其2015/16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以下簡稱「有關報稅表」）申報了上述入息，並申索子女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
- (7) 評稅主任得悉上訴人的現任妻子在2015/16課稅年度有收取應課薪俸稅的入息。上訴人的有關報稅表亦反映此項事實。但如果上訴人及其現任妻子選擇以合併方式評稅，他們所須繳付的稅款較他們各自所須繳交的稅款合計總額為多。
- (8) 評稅主任同意上訴人可就其女兒獲得子女免稅額，但他卻未能獲給予已婚人士免稅額。此外，由於上訴人在2015/16課稅年度內再婚，因此不能獲得單親免稅額。基於上述原因，評稅主任建議修訂上訴人的2015/16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如下：

入息	\$284,799
減：基本免稅額	\$120,000
子女免稅額	\$10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64,799
應繳稅款（稅款寬減後）	\$633

- (9) 上訴人不接納評稅主任的建議，他認為他應該獲給予單親免稅額。上訴人認為他雖然在2016年2月14日再婚，但他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2月13日期間應獲給予按比例的單親免稅額。此外，上訴人亦強調即使他與現任妻子再婚，他和前妻所生的女兒永遠是單親，不會因他再婚而不是單親。

稅務局決定及其理由

3. 在2016年12月9日，稅務局向上訴人發出2015/16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通知書，通知應課稅入息實額164,799元及應繳稅款4,003元（稅款寬減後），現減少至應課稅入息實額64,799元及應繳稅款633元（稅款寬減後）。

4. 就上訴人在本上訴中所針對的單親免稅額的事宜，稅務局的決定可簡述如下：

- (1) 《稅務條例》第32(1)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獨力或主力撫養一名子女，而該人有權在該課稅年度就該名子女獲給予子女免稅額者，則該人可在該課稅年度獲得給予單親免稅額。
- (2) 但是《稅務條例》第32(2)(a)條亦訂明任何人士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則無權申索單親免稅額。
- (3) 在稅務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個案D38/00, IRBRD, vol 15, 363，委員會裁定該案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再婚，屬於《稅務條例》第32(2)(a)條所列明的情況。因此，該案的上訴人不能被給予單親免稅額。委員會亦裁定《稅務條例》未有容許在課稅年度中根據該案的上訴人再婚的時間分攤單親免稅額。
- (4) 根據《稅務條例》第32(2)(a)條及上述的案例，由於上訴人在2015/16課稅年度中與現任妻子結婚，上訴人不能獲得單親免稅額。

上訴人的上訴理據和陳詞

5. 上訴人就稅務局發出的2015/16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中拒絕給予單親免稅額的決定提出上訴。

6. 上訴人認為在單親免稅額的問題上，稅務局對他有不公平之處，其處理方法亦不切合實際情況。

7. 在聆訊中，上訴人強調有關的條例嚴苛，不切實際，及不近人情。他認為即使在有關課稅年度再婚，他亦需要以單親的身份照顧女兒，因此稅務局應酌情處理。

討論

8. 本委員會認為《稅務條例》第32條條文相當清晰。正如委員會在上述個案D38/00(第21段)提到,該條文的目的是規範在什麼情況下稅務局在有關課稅年度中可給予單親免稅額。而其中第32(2)條是列出在什麼情形下,有關人士無權申索單親免稅額。當中的(a)項清楚訂明其中一種不能申索單親免稅額的情況是有關人士「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

9. 在聆訊中,上訴人確認他在2016年2月14日跟現任妻子結婚。他亦確認在與現任妻子結婚後並無分開居住。因此,上訴人的情況很明顯是第32(2)(a)條所列明其中一種不能申索單親免稅額的情形。

10. 稅務局代表李小姐引用上述個案D38/00及個案D100/02, IRBRD, vol 18, 1支持稅務局拒絕給予上訴人單親免稅額的決定。

11. 除此之外,李小姐亦指出本委員會沒有權力酌情處理。在個案D25/12, (2012-13) IRBRD, vol 27, 607中(第33段),委員會指出:「每個稅務個案難免有其獨特的處境,但《稅務條例》的精義,在於劃一釐訂納稅人的稅務責任,規範納稅人的義務和稅務局的權力,符合規定者可獲減免若干稅款,不符合者則不獲減免,稅務局局長不能逾越《稅務條例》賦予的權力,因為一個納稅人的獨特處境,隨意彈性處理該個案。委員會亦然,必須依據《稅務條例》,按照個案事實,作出相應的裁決」。

12. 本委員會接納李小姐的陳詞,並裁定上訴人的上訴沒有理據。

總結

13. 經詳細考慮所有文件及雙方的陳詞,本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不能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不正確或過多。因此,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並確認稅務局於2016年12月9日發出的通知書中就上訴人2015/16課稅年度薪俸稅的評稅。

14. 《稅務條例》第68(9)條訂明:「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15. 由於在其2017年11月20日的決定書中,稅務局已清楚向上訴人闡述有關條例的規定和有關案例的裁定,上訴人應理解其上訴毫無理據。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不應就稅務局拒絕給予單親免稅額的決定提出上訴;因此,本委員會行使其法例給予的酌情權判上訴人須支付\$3,000作為委員會的訟費。